**重庆城市职业学院**

**遴选文件**

**项目名称：2023年-2024年度中层处级干部经济责任审计**

**采购人：重庆城市职业学院**

**二〇二三年九月**

## 第一篇 采购邀请书

重庆城市职业学院对2023年-2024年度中层处级干部经济责任审计进行遴选采购。欢迎有资格的供应商前来参与遴选。

### 一、遴选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最高限价****（万元）** | **遴选保证金****（万元）** | **成交供应商数量（名）** |
| 1 | 2023年-2024年度中层处级干部经济责任审计 | 9.6万元 | 0.19万元 | 1 |

### 二、资金来源

自筹资金

### 三、供应商资格条件

（一）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服务或者货物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合格的供应商应首先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基本资格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1. 特定资格条件

### 投标单位为会计师事务所（提供营业执照、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复印件）

### 四、遴选有关说明

（一）凡有意参加遴选的供应商，请于公告发布之日（2023年9月15日）起至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在重庆城市职业学院官网上下载本项目遴选文件、澄清等遴选前公布的所有项目资料，无论供应商下载与否，均视为已知晓所有遴选实质性要求内容。

（二）遴选文件公告期限：2023年9月15日至2023年9月19日。

1.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重庆市永川区兴龙大道1099号重庆城市职业学院博学馆402-1。
2. 响应文件递交开始时间：2023年9月19日北京时间9:30；
3.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3年9月19日北京时间10:00；

（六）遴选时间：2023年9月19日北京时间10:00；

（七）遴选地点：重庆市永川区兴龙大道1099号重庆城市职业学院博学馆招投标办公室。

### 五、保证金

（一）遴选保证金递交

1.供应商应足额缴纳遴选保证金（保证金金额详见本篇，一、招标项目内容），现金递交，遴选时用厚牛皮纸信封密封，标明单位名称并盖章，与遴选文件一并提交。

（二）保证金退还方式

1.第一成交候选人以外的投标单位在开标结束后当场退还；

2.成交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三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无息退还。

### 六、采购项目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一）按照《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和《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落实国家节能环保政策。

（二）按照《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规定，落实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三）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落实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

（四）按照《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落实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

### 七、其他有关规定

（一）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分包）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均为无效响应。

（二）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本项目的补遗文件（如果有）一律在重庆城市职业学院官网下载；无论供应商领取与否，均视同供应商已知晓本项目补遗文件（如果有）的内容。

（四）超过响应文件截止时间递交的响应文件，概不接收。

（五）遴选费用：无论遴选结果如何，供应商参与本项目遴选的所有费用均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六）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遴选。

（七）参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供应商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八、联系方式

（一）采购人：重庆城市职业学院

联系人：代老师/张老师

电 话：023-49570178

地 址：重庆市永川区兴龙大道1099号

## **项目服务需求**

## 一、服务要求

对学校12名中层领导干部（2023年5名、2024年7名）近3年来任职期间经济责任进行审计（具体以各中层干部任职时间为准)，审计内容包括12个方面。

|  |  |  |
| --- | --- | --- |
| 审计对象和数量 | 审计内容 | 服务期限 |
| 12名中层领导干部近3年来任职期间经济责任审计（具体以各中层干部任职时间为准) | 1.领导干部任职部门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及执行情况；2.本部门重大事项决策程序和执行效果情况；3.依据《重庆城市职业学院经济责任制》履行经济管理的职责情况；4.部门遵守财经法规、财务制度、教学科研等重要经济活动内部控制制度情况；5.任职期间本部门预算执行及各类财务收支的真实、合法和效益情况；6.个人及部门债权债务情况；7.重要项目的建设和管理情况；8.经济合同（协议）管理情况；9.部门政府采购和资产管理使用情况；10.以往审计中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11.其他需要审计的重要情况等。12.针对本次审计中发现的问题，特别是共性问题，提交《审计建议书》一份。 | 在审计当年11月底前出具《审计报告》和《审计建议书》，并提交完成所有档案资料的电子版和纸质版。 |
|  |  |  |

投标单位需派出不少于3名的审计成员，其中审计项目负责人具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或高级职称（提供资格证书复印件），且应当具有公办高校经济责任审计工作经历。

## 第三篇 项目商务需求

### 一、服务期、服务地点、验收标准

### （一）服务期

2023年9月至2024年11月。服务分2阶段进行。2023年度对5名中层处级干部的经济责任审计从中标之日开始，到11月底前出具《审计报告》和《审计建议书》，并提交完成所有档案资料的电子版和纸质版。2024年度对7名中层处级干部的经济责任审计从2024年5月前后开始（具体以学校组织部门的委托时间为准），到该年度11月底前出具《审计报告》和《审计建议书》，并提交完成所有档案资料的电子版和纸质版。

**（二）服务地点**

重庆城市职业学院

**（三）验收标准**

符合合同、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及其他相关规定要求

### 二、报价要求

本次遴选报价为人民币报价，报价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培训、保险、税费等人工费、材料费等全部费用。因成交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漏报、少报皆由其自行承担责任，采购人不再补偿。

### 三、付款方式

（一）服务完成后，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验收申请；

（二）在完成2023年5名中层处级干部的审计并提交审计报告和审计建议书后，经采购人组织的验收合格，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支付总投标报价÷12再×5的审计费用，采购人以转账方式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在完成2024年的7名中层处级干部的审计并提交审计报告和审计建议书后，经采购人组织的验收合格，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支付剩余审计费用。

### 四、知识产权

所有成果知识产权归采购人所有。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中标人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 五、响应时间

电话响应4小时；现场响应24小时。

### 六、违约条款

（一）若供应商无法按照采购需求提供相关服务，则为虚假应标，按违约处理，采购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取消供应商中标资格，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并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责任由供方承担。

（二）其他违约条款可在合同中约定。

### 七、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投标人服务期内应当为采购人提供以下技术支持和服务：

中标人应当为采购人提供技术援助电话，解答采购人在服务期遇到的问题，及时为采购人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

2.服务期外服务要求

服务期过后，投标人应同样提供免费电话咨询服务。

在实施过程中，中标人要保持与学校的充分沟通，正确把握学校的现实需求，以保证学校获得高质量的服务成果。

### 八、其他商务要求

（一）其他未尽事宜由供需双方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

## 第四篇 遴选程序及方法、评审标准、无效响应和采购终止

### 一、遴选程序及方法

（一）遴选按遴选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供应商须有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参加并签到。遴选以抽签的形式确定遴选顺序，由本项目依法组建的遴选小组分别与各供应商进行遴选。

（二）遴选小组对各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各供应商只有在完全符合要求的前提下，才能参与正式遴选。

1、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遴选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遴选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遴选资格。资格性检查资料表如下：

|  |  |  |
| --- | --- | --- |
| **序号** | **检查因素** | **检查内容** |
| 1 | 供应商应符合的基本资格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供应商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注）；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委托书。 |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提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格式） |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 |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注） |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 2 | 特定资格条件 | 按第一篇“三、供应商资格要求（二）特定资格条件”的要求提交 |
| 3 | 遴选保证金 | 按照遴选文件的规定提交遴选保证金 |
|  |

注：

供应商按“五证合一”登记制度办理营业执照的，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副本）和社会保险登记证以供应商所提供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为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中“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行政处罚中“较大数额”的认定标准，由被执行人所在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制定，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了较大数额标准的，从其规定。

2、符合性检查。依据遴选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遴选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遴选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符合性检查资料表如下：

符合性检查资料表如下：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1 | 有效性审查 | 响应文件签署 | 响应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机构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的签字齐全。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法定代表人（机构负责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有效，符合遴选文件规定的格式，签字或盖章齐全。 |
| 响应方案 | 每个分包只能有一个响应方案。 |
| 报价唯一 | 只能在采购预算范围内报价，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 |
| 2 | 完整性审查 | 响应文件份数 | 响应文件正、副本数量符合遴选文件要求。 |
| 响应文件内容 | 响应文件内容齐全、无遗漏。 |
| 3 | 遴选文件的响应程度审查 | 响应文件内容 | 对遴选文件第二篇、第三篇规定的遴选内容作出响应。 |
| 遴选有效期 | 满足遴选文件规定。 |

（三）澄清有关问题。遴选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遴选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五）在遴选过程中遴选的任何一方不得向他人透露与遴选有关的技术资料、价格或其他信息。

（六）在遴选过程中，遴选小组可以根据遴选文件和遴选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遴选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遴选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遴选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遴选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遴选的供应商。

（七）供应商在遴选时作出的所有书面承诺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八）经遴选确定最终采购需求且遴选结束后，供应商应当按照遴选文件的变动情况和遴选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或重新做出相关的书面承诺，最后书面提交最后报价及有关承诺（填写《最后报价表》并密封提交）。已提交响应文件但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的供应商，视为放弃最后报价，以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为准。**若遴选过程中未改变采购需求则无需进行最后报价，以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为准。**

（九）遴选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含有效书面承诺）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遴选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供应商总得分为价格、服务、商务等评定因素分别按照相应权重值计算分项得分后相加，满分为105分。其中：5分为政策性加分。

（十）遴选小组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通过资格性检查、符合性检查的供应商）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并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若供应商的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列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服务指标优劣顺序排列推荐。以上都相同的，按商务条款的优劣顺序排列推荐。若供应商的服务部分为0分，将失去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资格。

### 二、评审标准

（一）评审因素

|  |  |  |  |
| --- | --- | --- | --- |
| 评分因素 | 分值 | 评分标准 | 备注 |
| 投标报价（30分） | 30分 | 满足资格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  |
| 技术部分(30分) | 服务方案（30分）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方案，进行横向比较评分。优得30分，良得20分，一般得10分，未提供得0分。 | 提供服务方案。 |
| 商务部分(40分) | 类似业绩（40分） | 投标人提供业绩佐证材料，投标人提供2018年1月1日以来参加公办高校经济责任审计的业务经验（提供合同复印件证明），提供一个得10分，最高得40分。 | 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鲜章，原件备查。 |

1.关于小微企业：

按<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之规定，中小企业的标准为：

1.1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提供或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1.2本规定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须提供企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的证明文件。

1.3小型、微型企业提供有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小型、微型、中型企业提供有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大型企业。

2.依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之规定，监狱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2.1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2. 2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三、无效响应

供应商发生以下条款情况之一者，视为无效响应，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一）供应商不符合规定的基本资格条件或特定资格条件的；

（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未参加遴选；

（三）供应商未按照遴选文件的要求缴纳遴选保证金；

（四）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不按第七篇“响应文件编制要求”规定签字、盖章；

（五）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

（六）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在同一分包采购中同时参与遴选；

（七）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八）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九）供应商的服务期、质量保证期及遴选有效期不满足遴选文件要求的；

（十）供应商响应文件内容有与国家现行法律法规相违背的内容，或附有采购人无法接受的条件。

### 四、采购终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应当终止遴选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遴选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但《政府采购遴选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以及财政部财库[2015]124号文件规定的情形除外。

## 第五篇 供应商须知

### 一、遴选费用

参与遴选的供应商应承担其编制响应文件与递交响应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论遴选结果如何，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也无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二、遴选文件

（一）遴选文件由采购邀请书、项目服务需求、供应商须知、项目商务需求、遴选程序及方法、评审标准、无效响应和采购终止、供应商须知**、**政府采购合同**、**响应文件编制要求七部分组成。

（二）采购人所作的一切有效的书面通知、修改及补充，都是遴选文件不可分割的部分。

（三）遴选文件的解释

供应商如对遴选文件有疑问，必须以书面形式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3个工作日前向采购人要求澄清，采购人可视具体情况做出处理或答复。如供应商未提出疑问，视为完全理解并同意本遴选文件。一经进入遴选程序，即视为供应商已详细阅读全部文件资料，完全理解遴选文件所有条款内容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白及误解的权利。

（四）本遴选文件中，遴选小组根据与供应商进行遴选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为遴选文件第二、三、四篇全部内容。

（五）评审的依据为遴选文件和响应文件（含有效的书面承诺）。遴选小组判断响应文件对遴选文件的响应，仅基于响应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 三、遴选要求

（一）响应文件

1.供应商应当按照遴选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遴选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响应文件原则上采用软面订本，同时应编制完整的页码、目录。

2.响应文件组成

响应文件由第七篇“响应文件编制要求”规定的部分和供应商所做的一切有效补充、修改和承诺等文件组成，供应商应按照第七篇“响应文件编制要求”规定的目录顺序组织编写和装订，也可在基本格式基础上对表格进行扩展，未规定格式的由供应商自定格式。

（二）遴选有效期：响应文件及有关承诺文件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90天。

（三）修正错误

1.若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或最后报价中的价格出现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错误，以大写金额修正为准。

2.遴选小组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修正供应商的报价，供应商同意并签字确认后，修正后的报价对供应商具有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将失去成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

（四）提交响应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响应文件一式四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两份，电子文档一份（电子文档内容应与纸质文件正本一致，如不一致以纸质文件正本为准。推荐采用光盘或U盘为电子文档载体）；副本可为正本的复印件，应与正本一致，如出现不一致情况以正本为准。

2.在响应文件正本中，遴选文件第七篇响应文件编制要求中规定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按其规定签字、盖章。

（五）响应文件的递交

1.响应文件的密封与标记

1.1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以及电子文档均应密封送达遴选地点，应在封套上注明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若正本、副本以及电子文档分别进行密封的，还应在封套上注明“正本”、“副本”、“电子文档”字样。

1.2封套的封口处应加盖供应商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2.如果响应文件通过邮寄递交，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用内、外两层封套密封。

2.1内层封套的封装与标记同 “1、”款规定。

2.2外层封套装入“1、”款所述全部内封资料，并注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及地址。同时应写明供应商的名称、地址，以便将迟交的响应文件原封退还。

3.如果未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采购人对响应文件误投、丢失或提前拆封不负责任。

（六）供应商参与人员

各供应商应当派1-2名代表参与谈判，至少1人应为法定代表人或具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的授权代表（法人或授权代表遴选时应出示身份证原件用以核对）。

### 四、成交供应商的确认和变更

（一）成交供应商的确认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遴选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二）成交供应商的变更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排名下一位的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五、成交通知

（一）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将在重庆城市职业学院网站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二）结果公告截止后自动转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三）如有供应商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在质疑处理完毕后发出成交通知书。

### 六、关于质疑

（一）质疑内容、时限

1.成交结果公告期限为成交结果公告发出之日起一个工作日，供应商对成交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一次性提出质疑，并附相关证明材料。

2.供应商对遴选文件中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服务要求和商务要求、评审标准及评审细则有异议的，应主要向采购人一次性提出质疑。

（二）质疑答复

采购人在收到供应商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作出答复。

 （三）不予受理或暂缓受理

1.质疑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受理：

1.1质疑供应商参与了遴选活动后，再对遴选文件内容提出质疑的；

1.2质疑超过有效期的；

1.3对同一事项重复质疑的。

2.质疑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暂不受理并告知供应商补充材料。供应商及时补充材料的，应予受理；逾期未补充的，不予受理：

2.1质疑书格式和内容不符合国家或重庆市相关规定的；

2.2质疑书提供的依据或证明材料不全的；

2.3质疑书副本数量不足的。

### 七、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遴选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约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遴选文件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所签订合同与响应文件约定不一致的以响应文件约定的内容为准。

（二）遴选文件、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三）合同生效条款由供需双方约定，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办理批准、登记等手续后生效的合同，依照其规定。

（四）合同原则上应按照《重庆城市职业学院采购合同》模板签订，相关单位要求适用合同通用格式版本的，应按其要求另行签订其他合同。

（五）采购人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供履约保证金的，应当在遴选文件中予以约定。成交供应商履约完毕后，采购人应于五日内无息退还其履约保证金。

## 第六篇 合同

在遴选结束后，依据遴选文件及响应文件实质性条款，由采购人及成交单位双方对合同进行详细约定。

**重庆城市职业学院采购合同（模板）**

甲方（需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计价单位：\_\_\_\_\_\_\_\_\_\_\_\_

乙方（供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计量单位：\_\_\_\_\_\_\_\_\_\_\_\_\_

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以下购销合同：

|  |  |  |  |  |  |
| --- | --- | --- | --- | --- | --- |
| 遴选项目名称 | 数量 | 综合单价 | 总价 | 服务时间 | 服务地点 |
|  |  |  |  |  |  |
|  |  |  |  |  |  |
| 合计人民币（小写）： |
| 合计人民币（大写）： |
| 一、服务要求 |
| 二、考核方式 |
| 三、付款方式： |
|  |
| 四、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执行，或按双方约定。 |
| 五、其他约定事项：1.采购文件及其澄清文件、响应文件和承诺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2.本合同如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需方所在人民法院提请诉讼。3.本合同一式\_\_份， 需方\_\_份，供方\_\_份，具同等法律效力。4.其他： |
| 需方：地址：联系电话：授权代表： | 供方：地址：电话：传真：开户银行：账号：授权代表：（本栏请用计算机打印以便于准确付款） |
| 备注： |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签约地点：

## 第七篇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一、经济部分

（一）遴选报价函

（二）明细报价表

二、服务部分

（一）服务响应偏离表

（二）其他资料（格式自定）

三、商务部分

（一）商务响应偏离表

（二）其他优惠服务承诺（格式自定）

四、资格条件及其他

（一）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格式）

（五）特定资格条件证书或证明文件

五、其他资料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二）其他与项目有关的资料

**重庆城市职业学院**

**2023年-2024年度中层处级干部经济责任审计遴选采购项目**

**响**

**应**

**文**

**件**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 **经济部分**

（一）遴选报价函

**遴选报价函**

（采购人名称）：

我方收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项目名称）的遴选文件，经详细研究，决定参加该项目的遴选。

1、愿意按照遴选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本项目的技术服务，初始报价为人民币大写： 元整；人民币小写： 元。以我公司最后报价为准。

2、我方现提交的响应文件为：响应文件正本 份，副本 份，电子文档 份。

3、我方承诺：本次遴选的有效期为90天。

4、我方完全理解和接受贵方遴选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及评审办法。

5、在整个遴选过程中，我方若有违规行为，接受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等规定给予惩罚。

6、我方若成为成交供应商，将按照最终遴选结果签订合同，并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本承诺函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7、我方理解，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

8、我方同意按遴选文件规定，交纳遴选文件要求的遴选保证金。

9、我方未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二）明细报价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类型** | **报价小写（元/件）** | **报价大写（元/件）** | **备注**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6 |  |  |  |  |
| 7 |  |  |  |  |
| 8 |  |  |  |  |
| 9 |  |  |  |  |
| 10 |  |  |  |  |
| 11 |  |  |  |  |

注：1.供应商应完整填写本表。

 2.该表可扩展。

 供应商名称（公章）或自然人签署：

年 月 日

## **二、服务部分**

（一）服务响应偏离表

遴选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需求 | 响应情况 | 差异说明 |
|  |  | 提醒：请注明技术参数或具体内容以及响应文件中技术参数或具体内容的位置（页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自然人：

（供应商公章） （签署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

1.本表即为对本项目“第二篇 项目服务需求”中所列条款进行比较和响应；

2.本表可扩展。

（二）其他资料（格式自定）

## **三、商务部分**

（一）商务响应偏离表

遴选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遴选项目商务需求 | 响应情况 | 偏离说明 |
|  |  | 提醒：请注明具体内容以及响应文件中具体内容的位置（页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自然人：

（供应商公章） （签署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

1.本表即为对本项目“第三篇 项目商务需求”中所列条款进行比较和响应；

2.本表可扩展。

（二）其他优惠承诺（格式自定）

## **四、资格条件**

（一）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遴选项目名称：

致：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法定代表人姓名）在 （供应商名称）任 （职务名称）职务，是（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电话：XXXXXXX 电子邮箱：XXXXXX@XXXXX（若授权他人办理并签署响应文件的可不填写）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遴选项目名称：

致：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名称）是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特授权 （被授权人姓名及身份证代码）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上述项目的遴选、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署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

（签署或盖章） （签署或盖章）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电话：XXXXXXX 电子邮箱：XXXXXX@XXXXX（若法定代表人办理并签署响应文件的可不填写）

注：

1.若为法定代表人办理并签署响应文件的，不提供此文件。

2.若为联合体参与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由联合体主办方（主体）出具。

（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致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供应商名称）郑重承诺：

1.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

2.我方未列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

3.我方在采购项目评审（评标）环节结束后，随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验证，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我方对以上承诺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五）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文件

## **五、其他资料**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为本标的提供的服务人员 人，其中与本企业签订劳动合同 人，其他人员 人。有其他人员的不符合中小企业扶持政策（适用于服务采购项目）;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为本标的提供的服务人员 人，其中与本企业签订劳动合同 人，其他人员 人。有其他人员的不符合中小企业扶持政策（适用于服务采购项目）;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填写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应当按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如实填写并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

**3.供应商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所属行业时，应与采购文件第一篇“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中填写的所属行业一致。**

**4.本声明函“企业名称（盖章）”处为供应商盖章。**

注：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以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为准。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 期：

若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将在结果公告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二）其他与项目有关的资料

其他与项目有关的资料（自附）：供应商总体情况介绍、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资料等。

（结束）